



首都 外语 论坛

第 4 辑

BEIJING FORUM
OF FOREIGN
LANGUAGES
AND LITERATURES

刘利民 主编

首都师范大学

外国语学院

语言哲学研究所

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研究

(主办)



中央编译出版社
Central Compilation & Translation Press

首都 外语 论坛

第 4 辑

BEIJING FORUM
OF FOREIGN
LANGUAGES
AND LITERATURES

刘利民 主编

首都师范大学

外国语学院

语言哲学研究所

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研究

(主办)



中央编译出版社
Central Compilation & Translation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首都外语论坛. 第4辑/刘利民主编.

—北京: 中央编译出版社, 2013. 6

ISBN 978 - 7 - 5117 - 1657 - 6

I. ①首…

II. ①刘…

III. ①外语 - 文集

IV. ①H3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104644 号

首都外语论坛

出 版 人 刘明清

出版统筹 谭 洁

责任编辑 邓 彤

责任印制 尹 珺

出版发行 中央编译出版社

地 址 北京西城区车公庄大街乙 5 号鸿儒大厦 B 座(100044)

电 话 (010)52612345(总编室) (010)52612352(编辑室)
(010)66161011(团购部) (010)52612332(网络销售)
(010)66130345(发行部) (010)66509618(读者服务部)

网 址 www.cctphome.com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瑞哲印刷厂

开 本 787 毫米×960 毫米 1/16

字 数 589 千字

印 张 31

版 次 2013 年 6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120.00 元

本社常年法律顾问: 北京市吴栾赵阎律师事务所律师 闫军 梁勤

凡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电话: (010)66509618

主 办

首都师范大学:

外国语学院

语言哲学研究所

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研究所

主 编

刘利民

副主编

隋 然

编委会(按音序排列)

常福良	董启明	杜桂枝	封一函	傅勇林
何其莘	黄晞耘	季国清	孔繁志	李洪儒
林立	刘利民	刘晓红	刘晓天	钱冠连
邱耀德	邱运华	隋 然	王初明	王 成
王秋海	姚小平	杨生平	张后尘	周建设
朱 锦				

学术编辑

隋 然 常福良 刘 珩 蒋 童 孙 岳

目 录

(1) 鲍晓莹	1948 年英语教学大纲调查报告
(8) 毕晓燕	小议由「多い/少ない/ない」组成的三个词词组
(18) 陈 鹤	在德语学习中错误分析理论方法的局限性及对策
(26) 陈 璞	从瞬时记忆到短时记忆
(33) 邓利华 谷婷婷 陈 铎	中日学生在视频会议中使用交流策略的调查研究
(39) 杜维平	《印度：一种受伤的文明》中的印度文明和现代化
(47) 樊 英	从弗兰斯·博厄斯《美洲印第安语言手册》引言看语言必有 的语法范畴
(56) 方 红	语言本能透视下的心智结构
(65) 费云枫	由固定到开放——论英语专业泛读教材改革的方向
(76) 贾旻蒂	利用英美剧促进英语教与学
(81) 康 艳	基于博客圈构建英语专业阅读课学习共同体的实践研究
(91) 李 娜	英语新闻写作课的体验式教学模式探究

- | | |
|-----------|------------------------------|
| (98) 李晓东 | 智能情景实验室自主学习能力技术分析 |
| (108) 连 煦 | 小议中国的民族问题和美国的族群问题 |
| (115) 梁丹丹 | 浅议英语对德语学习的影响 |
| 张 雨 | |
| 颜 妍 | |
| 姜佳培 | |
| (125) 廖迅乔 | 文革语篇批评分析——直接引用研究 |
| (133) 刘 健 | 初级日语教材中的 SA 变动词及其问题点 |
| (145) 刘晓红 | 英语专业学术论文写作课的改革与创新 |
| (154) 徐 翠 | 第二语言词汇知识维度及其测试 |
| 卢峭梅 | |
| (162) 马科岩 | 中国比较教育的起步与发展 |
| (170) 潘琳琳 | 《我国翻译专业建设:问题与对策》评介 |
| (176) 裴 宏 | 大学通识课程教学中的“行动学习法” |
| (186) 秦晓星 | 中西方文化碰撞下美籍华裔女作家对女性主体意识的觉醒与构建 |
| 刘 佳 | |
| 鲍冰洁 | |
| 李玮婷 | |
| 杨一清 | |
| (198) 曲春红 | 漫谈英语中的政治词汇 |
| (206) 宋 洁 | 广告话语的言语行为理论解读 |
| (212) 苏小双 | 英日语对比教学法在第二外语教学中的应用 |
| (218) 孙红玖 | 在英语专业低年级基础课堂培养学生的公共演讲能力 |
| (225) 孙咏梅 | 合作性话语互动与集体身份建构研究 |
| (233) 唐晓可 | 古笔鉴定结果的再考察 |
| (244) 田 聪 | 文化相对主义和语言相对主义对汉语语言学研究的启示 |

- (251) 汪 彤 谁缔造了阿曼达的“传奇”?
- (261) 王秋海 本雅明式的忧郁
- (273) 王秋林 北京高中学生英语课外阅读调查
- (288) 王维中 “目的论”——翻译理论的新视角
- (296) 王 莹 从代词的使用看汉语、法语以及英语的一些特点和差异
- (305) 王月平 同义、上下义关系理论与英语专业四级读写能力培养
- (316) 徐东辉 语言转化的三种模式
- (324) 徐先玉 论俄语的限定量化结构
- (332) 杨 波 诗意的栖居
- (343) 杨 丽 隐喻认知与英语习语教学——从理论到应用
- (355) 于江霞 外来文化思潮与 20 世纪 30 年代的中国译坛
- (362) 张 清 20 世纪欧美学界中国古典文论研究概览
- (367) 张如奎 从二战纪念方式看俄罗斯民族意识中的“团契”精神
- (375) 郑秋秀 论动词的语义配价
- (383) 周晋英 英语介词短语的级阶
- (392) 朱玲莉 从日语“寺子屋”一词来看日本的传统文化
- (399) 朱瑞党
宋平明 《呼啸山庄》在新时期(1976—2012)
- (407) 朱映华 对等在不同语义层次上的实现
- (413) 诸凌虹 英语教学法课程中的案例教学
- (419) 林 立 教师专业成长的一个途径
- (429) 孙翠英 小议俄罗斯百科全书

▲ 4 首都外语论坛 4

- | | |
|-----------|------------------------|
| (434) 王 迪 | 杜拉斯的水世界和她的梦想诗学 |
| (445) 王 峥 | 狄更斯小说人物对英语词汇的贡献 |
| (456) 于明清 | 《彼得堡故事集》与魔幻现实主义 |
| (466) 詹凌峰 | “兔子尾巴很短”和「象は鼻が長い」 |
| (474) 高剑妩 | Cook 的语篇偏离模式及“文学性”概念述评 |

1948 年英语教学大纲调查报告

首都师范大学外语学院英语语言文学系副教授 鲍晓莹

【摘要】

在 2001 年新的《全日制义务教育普通中学英语课程标准（实验稿）》（亦称教学大纲）颁布以后，由于大纲要求，尤其是对词汇量要求较 1992 年课程标准有较大的提高，引起了教学界对 1948 年《英语课程标准》的很大关注及讨论。为什么在 1948 年时英语课程标准对英语教学的要求远远高于 2001 年最新的课程标准？大纲对词汇量要求的提高，是否符合我国教育现状？本文重点在于分析 1948 年大纲在制定背景、教学目标和教学方法等方面的特点，目的在于为课题“1948 年与 1978 年后教育部所制定的多个英语教学大纲的比较”提供依据。

【关键词】

课程标准 大纲背景 教学目标 教学方法

一 引 言

我国外语教育历史悠久，可以上溯到两千多年前。系统性的英语教学则开始于 19 世纪，主要为传教士主办的教会学校和清政府主办的洋务学堂。

19 世纪初，英国传教士马礼逊到中国传教，并建立了马礼逊学校，开始有系统地向当地中国人教授英语，开西方传教士在中国设立学校教授英语的先河。鸦片战争以后，我国逐步沦为半封建半殖民地国家。列强对中国进行经济侵略，文化教育渗透。英美等国通过天主教或基督教（新教）教会设立和控制的学校，即教会学校，在我国很快发展。新中国成立前，教会高等学

校有 20 所, 中等学校有 300 余所, 小学约 1500 余所。^① (章兼中, 2006)

19 世纪 50、60 年代以后, 清政府中熟悉外情的洋务派开始设立新式的洋务学堂, 其中就包括专业教授外国语言的京师同文馆, 上海、广州方言馆和译学馆等, 为清政府办理洋务事业培养专门的技术与外语人才。在这些新式的学校中, 均设有相应的外语课程, 聘请外国人或归国留学生担任教习, 而教材则多直接选择外国的原版书或材料, 很少有中国人自编的教材。

清末外语教学的特点是采用语法翻译法培养懂外语的通事。诸如汉外互译、背书、默书、习字造句、认字写字, 文字拼法、阅读、讲改文法以及字母一音一字一句一文的分析综合法等都是翻译法的重要特征。而教会学校则完全相反, 排除母语翻译, 主张用外语教外语和其他学科, 基本上属于直接法的范畴。这种用外语教外语和其他学科的直接法不仅在教会中盛行, 而且在解放前有些普通中学也照搬这种教法。

二 民国时期外语教育

1912 年中华民国成立。教育部于 1912—1913 年陆续颁发了《普通教育暂行课程之标准》等法令, 统称“壬子癸丑学制”, 规定有条件的高小可开设外国语, 外国语以英语为主, 但是遇到地方特殊情况, 可任选法、德、俄语一种; 外国语要旨在通解外国普通语言文字, 具备运用目标语之能力, 增进相关目标语知识。^②

1923 年教育部又颁布了《新学制课程纲要中学外语课程纲要》, 从学制、学科、教材到教法都由学日本转向学英美。^③ 外语由初中开始设置。自 1922 年至 1949 年新中国成立前, 英语教学始终没有什么重大的变化。中学课程标准纲要规定, 初中外国语占 164 学分中的 36 学分, 约占 21%; 重文科和社会科学的高中, 外国语占 91 学分中的 16 学分, 约占 17.6%; 重数学和自然科学的高中, 外国语占 95 学分中的 16 学分, 约占 16.8%。

1933 年教育部颁发的课程标准规定的英语教学情况如下: 初中: (1) 使学生练习运用切于日常生活之浅近英语; (2) 使学生建立进修英语良好基础; (3) 使学生从英语方面发展其语言经验; (4) 使学生从英语方面增加其研究

① 章兼中:《外语教育学》, 浙江: 浙江教育出版社, 1997。

② 课程教材研究所编:《20 世纪中国中小学课程标准——教学大纲汇编 (外国语卷)》, 北京: 人民教育出版社, 2001。

③ 课程教材研究所编:《20 世纪中国中小学课程标准——教学大纲汇编 (外国语卷)》。

外国事物之兴趣。高中：(1) 使学生练习运用切于实用之普通英语；(2) 使学生略见近代英文作品之一斑；(3) 使学生对于需要英语为工具之专门学术建立进修之良好基础；(4) 使学生对于需要英语为工具之专门学术开辟进修之良好途径；(5) 使学生从英语方面发展其语言经验；(6) 使学生从英语方面增加其研究外国文化之兴趣。^①

从宏观上说，晚清教育的目标是为清政府培养后备官僚，民国时期教育的目标是培养后备官僚和各行各业的专门精英，广大人民群众没有受教育的机会。在城市，只有官僚和大富豪，才有能力供子女上符合国家教育制度的学校，包括“小学”、“中学”、“大学”各个阶段。只有这种情况下，他们才有机会学习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在农村，人们基本生活在愚昧无知的状态中，只有极少数有余财的百姓可以通过学习来识字，现代科学则简直是天外之物。五四新文化运动前后，英语成为探索西方哲学和其他思想的工具，到国外留学的机会，获得高层官职的手段。从 1924 年到 1949 年，英语作为外交、军事、与西方进行文化交流的工具，遭到了民族学者和民族政客们的抵制，他们不希望看到民族文化发生转变。尽管如此，英语依然是获得中高层职位的手段。^②

清末民初，随着大批留学生回国服务，我国外语教育日臻成熟，出现了前所未有的新景象。大批学贯中西的留学生，肩负着我国外语教育的历史重任，这个特殊群体在我国外语教育中扮演了主要角色。他们成为我国外语教学与研究的主要承担者、外语教材的主要编撰者、翻译理论的主要奠基者以及外语教育思想的主要创立者，为我国外语教育做出了巨大贡献。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1948 年国民党中央政府颁布《初、高级中学的英语课程标准》，对之前的几版课程纲要进行了修正。虽然最终没有实施，但依然对我们今天的课程标准具有参考价值。

1948 年教育部颁布《修订初级中学的英语课程标准》规定，初中三年周学时为 3、3、4。教学目标：

- (1) 练习运用切于日常生活之浅近英语。
- (2) 建立进修英语之正确基础。
- (3) 认识英美民族精神及风俗习惯。
- (4) 启发学习西洋事物之兴趣。

实施方法摘要：

① 章兼中：《外语教育学》。

② Adamson, Bob, "Barbarian as a foreign language: English in China's Schools", World Englishes, <http://wenku.baidu.com/view/2dd4fc64caaedd3383c4d35c.html>, Jan 10, 2003, Page: 231—243。

(1) 练习下列各项：耳听、口说、眼看、手写、耳听兼口说、耳听兼眼看、耳听兼手写、眼看兼口说、眼看兼手写、眼看兼耳听口说。

(2) 分期开始听、说、看、写四种工作之练习，以听、说、写为第一期，看为第二期，写为第三期。大概在第一学期之末方能达到第四种工作之练习。

(3) 第一年特别注重听与说，第二年听、说、看、写并重，第三年特别注重看。

(4) 一切练习均从全句出发，或归束到全句，使学生能运用成句之语言文字。

(5) 尽量多用英语，少用国语，使能有多样练习的机会，并能学得比较纯粹之英语。

(6) 对于新教材之教学，须使学生先有听的练习（即耳的练习），然后再作口的练习，以减少错误。

(7) 口头的练习，不但须注意各部分之正确，并须注意全部分之协调——例如轻重、疾徐、抑扬、顿挫、流利、贯穿之类——使能合于语言之自然。

(8) 音素分析，概须从耳口已经练习之材料中出发，使有切实之着落而能发生效果。……

(11) 注意字句中应有的音素综合变化——例如同化，连接等类——使能切合活语之情形。……

(14) 一切口头与手头之造作，须严格限于仿造范围之内，力避随意自由创作，使能学得比较纯粹之英语。

(15) 语法要点，随时从已经成熟之材料中指出并逐渐汇集联结，整理组织，趋向于系统化，使处处切于实用，而又能明了英语构造大概。

(16) 英语教学，应多利用影片、唱片等感官辅助工具。

《1948年修订高级中学的英语课程标准》规定高中三年每周学时为每周5小时。教学目标：

(1) 练习运用切于实用之普通英语。

(2) 就英文诗歌散文中增进其语文训练。

(3) 从英语方面增加其对于西方文化的兴趣。

(4) 从语文中认识英语国家风俗之大概。

(5) 从英美民族史迹记载中，激发爱国思想及国际了解。

实施方法（摘要）：

(1) 下列各项练习均须注意多次之反复须至纯熟境地（练习形式基本同初中）。……

(2) 在听、说、看、写平均发达之范围内，特别注意阅读，以默读为主，朗读为辅。并增加阅读之速度与兴趣。……

(5) 在学生已经习得之材料范围内, 鼓励自由应用, 使所学者能与生活发生关系。

(6) 教学时尽量多用英语少用国语, 尤以新材料之意义, 除不能不用国语解释者外, 一概采用其他方法表示之。使能以英语练习学得比较纯粹的英语, 且及早达到用英语思想之地步。

(7) 时常指示学习方法, 使能增加学习之效率。

(8) 随时审查学生之工作, 是否正确, 并竭力预防错误, 一经发现, 即迅速彻底纠正。……

(10) 逐渐使学生在课外自修未见过之新材料……逐渐养成自修能力。

(11) 旧材料除照各课原来之组织分别温习外, 并须混合各课另行组织, 以资温习, 使能沟通联络, 变化活用。尤以采用游戏比赛与表演之形式为佳。……

(18) 一切作文, 须注意思想方面条理清楚, 文字方面简易确切而合于通常之习用, 题材方面与已习之材料有关联, 以避免随便乱写, 造出各种内容外表均不适用之怪异英文。……

(21) 在第三学年间或采用英汉互译之练习。……

(23) 语法教学, 须特别注意英语与国语不同之处, 使易学得比较纯粹之英语, 并觉察两种语言构造上之特点。……^①

从分析比较 1912—1913 年、1933 年和 1948 年三个课程标准来看, 我们可以看出, 第一个课程标准基本上沿袭了同文馆和新式学堂的以发音、拼字、习字、造句、语法、作文、默写、译解、阅读等为特征的翻译法。后两个课程标准基本倾向于直接法, 特别是 1948 年课程标准更为明显。我们可从以下几方面得到证明:

(1) 目的是听说读写运用切于日常生活、实用的普通外语。

(2) 培养外语思想能力: 尽量多用英语、少用国语, 解释新材料不得用母语才可以及早达到用英语思想之地步。

(3) 在口语基础上培养书面语: 第一年特别重听说, 第二年听、说、看、写并重, 第三年注重写。

(4) 语法教学采用归纳法: 语法要从已熟之材料中指出和归纳系统化。

(5) 句子是教学的基本单位: 一切练习均从全句出发或归束到全句。

(6) 有错必纠: 竭力预防错误, 一经发现, 迅速彻底纠正。

(7) 多利用影片、唱片等直观教具。

^① 课程教材研究所编:《20 世纪中国中小学课程标准—教学大纲汇编(外国语卷)》。

三 1948 年与 2001 年课程标准的比较

下面我们来对比 1948 年课程标准和 2001 年课程标准。我们先来看一下 2001 年英语课程标准关于课程目标的描述：基础教育阶段英语课程的总体目标是培养学生的综合语言运用能力。综合语言运用能力的形成建立在学生语言技能、语言知识、情感态度、学习策略和文化意识等素养整体发展的基础上。语言知识和语言技能是综合语言运用能力的基础，文化意识是得体运用语言的保证。情感态度是影响学生学习和发展的的重要因素，学习策略是提高学习效率、发展自主学习能力的保证。这五个方面共同促进综合语言运用能力的形成。^①

从 1948 年课程标准中，我们可以看出初高中目标都在不同程度上提出了 2001 年课程标准所规定的培养学生综合运用语言能力的五方面目标：文化意识目标（“认识英美民族精神及风俗习惯”，“从语文中认识英语国家风俗之大概”），语言知识目标，语言技能目标，和学习策略目标（“指示学习方法，增加学习效率”），高中增加了情感态度目标（“激发兴趣”、“使之有相当学习动机”）。在语言技能方面，1948 年课程标准强调先听说，后读写。在语言知识目标方面，1948 年课程标准规定初中毕业生词汇量应达到 2000 个，高中毕业生应达到 6000 个，与西班牙、日本等国大致相同。

通过对 1948 年课程标准的调查分析，我们不禁要问：为什么 1948 年课程标准比 2001 年新课标规定的英语 3000 词汇量高出了一倍？前文所介绍的 1948 年课程标准制定的背景可以解释这个现象。民国时期教育的目标是培养后备官僚和各行各业的专门精英，而不是针对广大人民群众。在城市，只有官僚和大富豪的子女才能有钱上符合国家教育制度的学校，受教育群体只局限于很少的有钱有权的人。加之当时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外国文化影响的特殊性，课程标准规定的教学目的自然很高。而 2001 年课程标准是普及性的大众教育，自然要求相对较低。

四 结束语

由于课程是时代的产物，产生于社会变化发展过程中的客观需要和人们受教育的客观要求，相应地课程的内容与形式也成为社会发展进程的标志。

^① 陈琳，王蔷，李晓堂主编：《英语课程标准解读》，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02。

课程本身的发展水平虽然要受到社会的政治、经济、社会意识形态和文化等外部因素和教育者的质量与数量、受教育者需要、学校物质设备与技术条件、学校的管理水平等内部因素的影响,但从课程本身的发展水平中可以看出社会和人们受教育的发展水平,而其中尤其是国民素质进步的水平。1948 年课程标准的分析,揭示了在民国时期的社会背景,以及教育的特点:少数有权有钱人的教育,体现上层社会人群的教育水平,但不体现整体国民素质的进步水平。

但通过对 1948 年课程标准和 2001 年课程标准的对比,1948 年课程标准规定的较高的教学目标,依然给我们深刻的启示,也让我们不得不反思。在 20 世纪 40 年代,英语教学就有了那么高的要求。在全球迅速一体化的 21 世纪,在国际交往日益密切,我国又如此重视和普及英语教育,教育技术亦空前发达,教学手段极大丰富的今天,教学目标却远远低于 60 年前,虽说普及的是大众教育,但我们今天的英语教学目标有没有可能超越?

小议由「多い/少ない/ない」 组成的三个词词组

首都师范大学 毕晓燕

【摘要】

本文主要围绕「多い/少ない/ない」组成的三个词的词组，考察了这类词组的构成要素之间的语义关系。由「多い/少ない/ない」组成的三个词词组的语义关系可以归结为两大类：指定特征关系和指定存在方式关系。

指定特征关系的词组为「 $(N_1 \text{ガ/ノ} + \text{多い/少ない/ない}) + N_2$ 」词组，指定存在方式关系的词组为「 $(N_1 \text{ニ} + \text{多い/少ない/ない}) + N_2$ 」词组。

指定特征关系的词组包括指定部件特征的词组、指定存在物多寡特征的词组、指定事件频率特征的词组、指定成员特征的词组、指定领属物特征的词组五类。

指定存在方式关系的词组包括指定空间范围的词组、指定时间范围的词组、指定领属者范围的词组三类。

【关键词】

多い/少ない/ない 词组 语义关系 指定特征关系 指定存在方式关系

一 引言

众所周知,日语中的属性形容词^①既可以作谓语也可以作定语。但是,表示存在的形容词「多い/少ない/ない」则属例外,它们无法单独作定语^②,如「多い/少ない学生」这种说法是不成立的。正因为此,「多い/少ない/ない」被称作“特殊形容词”。

「多い/少ない/ない」虽无法单独作定语,但如「人の多い通り^③」所示,它们可以首先与名词组合,再以组合(くみあわせ)的形式修饰另外一个名词。即,「多い/少ない/ない」无法组成两个词的词组(A+N),它们可以组成三个词的词组($N_1 + A + N_2$)。

本文所讲的词组是指由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实词组合而成的,是借用词与词组合这种语法手段将其中一个词(主导词)的概念义具体化的指称单位,作为词汇单位的词与其他词组合并相互作用,形成各种语义关系。词组学^④正是以词组这种指称单位为研究对象,旨在将词与词之间形成的各种语义关系(むすびつき)整理分类,并找出其分布规律的研究领域。

在由两个词组合而成的词组中,前一个词为从属词^⑤,后一个词为主导词,其结构相对简单。而本文所要讨论的「多い/少ない/ない」组成三个词的词组($N_1 + A + N_2$),其结构层次和语义关系均相对复杂。「多い/少ない/ない」首先作为主导词与前一个名词组合,它们形成的组合再作为一个整体与后一个主导名词组合,形成三个词的词组。因此,在这类词组中,「多い/少ない/ない」具有双重身份,发挥着双重功能,它既是前一个名词的主导词同时又是后一个名词的从属词。本文将 N_2 称为主导名词, $N_1 + A$ 称为从属组合, N_1 称为从属名词。

① 关于日语形容词的分类有几种不同的见解,本文根据传统的分类标准,将日语形容词分为属性形容词和感情形容词。

② 日语中也有「多い資源」、「少ない人数」等词组,但是,「多い/少ない」可以直接修饰的名词是非常有限的,本文仍然看作「多い/少ない」不可直接作名词的定语。一般认为,「多い」的连用形「多く」、「少ない」的副词形式「少し」可以直接作定语。关于这一点请参照仁田義雄:「「多い」「少ない」の装定用法」,『語彙論の統語論』,明治書院,1980, p. 105—109。

③ 本文中的例句出自《朝日新闻》、《新潮文库100》。

④ 本文所讲的日语词组学是由奥田靖雄为首的语言学研究会开拓的领域。

⑤ 在日语词组中,从属词在前,主导词在后,从属词为修饰方,主导词为被修饰方,主导词对语义关系的形成起主要的、决定性作用。